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公司中期票據接受註冊的公告

2020年6月16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相關監管部門新增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同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中期票據以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中期票據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決定本公司中期票據的發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等事宜。相關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及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0]MTN736號），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現將本次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二. 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接受註冊後如需備案發行，應事先向交易商協會備案。發行完成後，應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並按照《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範指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簿記建檔發行工作規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規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訊披露規則》等有關規則指引規定，做好本公司中期票據的發行、兌付及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